

ICS

CCS 点击此处添加 CCS 号

DB 23

黑 龙 江 省 地 方 标 准

DB 23/T XXXX—XXXX

专利与标准融合操作指南

Operation guideline for integration of patents and standards

（征求意见稿）

起草单位：黑龙江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联系人：牟钰

联系电话：13796625965

邮箱：35150165@qq.com

XXXX – XX – XX 发布

XXXX – XX – XX 实施

黑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 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基本要求 2

5 工作基础 2

 5.1 专利工作基础 2

 5.2 标准化工作基础 4

6 专利与标准融合内容与要求 4

 6.1 标准涉及专利布局 4

 6.2 标准涉及专利布局流程 5

 6.3 专利融入标准层级 5

 6.4 专利融入标准方式 5

 6.5 专利与标准融合应用与推广 5

7 工作保障 6

 7.1 人员保障 6

 7.2 机制保障 6

 7.3 评估改进 6

附录 A（资料性） 专利与标准对照表 8

附录 B（资料性） 标准必要专利价值评估 9

参考文献 10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黑龙江省知识产权局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黑龙江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等。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暂略。

专利与标准融合操作指南

1 范围

本文件明确了开展专利与标准融合的基本要求、工作基础、专利与标准融合内容与要求及工作保障。本标准适用于黑龙江省区域内的企业、科研机构、高校及相关创新主体开展专利和标准融合的活动。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T 15496 企业标准体系要求
- GB/T 20003.1 标准制定的特殊程序 第 1 部分：涉及专利的标准
- GB/T 29490 企业知识产权合规管理体系要求
- GB/T 39551 （所有部分）专利导航指南
- ISO 56005：2020 创新管理知识产权管理指南（Innovation management—Tools and methods f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management—Guidance）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专利 patent

专利权所保护的技术方案或设计，包括发明专利、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

[来源：GB/T 21374—2008，3.2.1]

3.2

标准 standard

通过标准化活动，按照规定的程序经协商一致制定，为各种活动或其结果提供规则、指南或特性，供共同使用和重复使用的文件。

[来源：GB/T 20000.1—2014，5.3]

3.3

科技成果 scientific and technological achievements

在科学技术活动中通过智力劳动所得出的具有实用价值的知识产品。

[来源：GB/T 33450—2016，3.1]

3.4

知识产权 intellectual property

在科学技术、文学艺术等领域中，发明者、创造者等对自己的创造性劳动成果依法享有的专有权，其范围包括专利、商标、著作权等相关权、集成电路布局设计、地理标志、植物新品种、商业秘密、传统知识、遗传资源以及民间文艺等。

[来源：GB/T 21374—2008，3.1.1]

3.5

专利导航 patent-based navigation

在宏观决策、产业规划、企业经营和创新活动中，以专利数据为核心深度融合各类数据资源，全景式分析区域发展定位、产业竞争格局、企业经营决策和技术创新方向，服务创新资源有效配置，提高决策精度和科学性的新型专利信息应用模式。

[来源：GB/T 39551.1—2020，3.1]

3.6

专利布局 patent layout

创新主体根据自身发展战略，综合产业、市场、费用预算、法律和自身竞争优势等因素，从与自身利害相关的时间、地域、技术和产品等维度，构建严密高效的专利保护网，形成对自身有利格局的专利组合的活动。

3.7

专利与标准融合 integration of patents and standards

将专利技术融入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国家标准、国际标准。

3.8

标准必要专利 standard essential patent

实施标准必不可少的专利。

3.9

专利池 patent pool

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专利权人相互间交叉许可或共同向第三方许可实施其专利的联营性协议安排下的专利的集合。

3.10

标准涉及专利 patent related to standard

标准中包含至少一项利益相关方认为是必要权利要求的专利。

4 基本要求

4.1 创新主体应将标准化理念融入创新活动的整个周期，提升研究人员将专利融入标准的工作意识，培育具有高价值的专利。

4.2 创新主体应建立科技成果、知识产权与标准信息资源对接、交汇和共享机制，推动科技研发、专利布局、标准研制协同发展。

4.3 创新主体通过探索专利与标准融合模式，将专利技术融入标准，构建包含自主知识产权的标准体系。

4.4 创新主体应建立常态化的专利与标准融合工作机制，实现技术、专利、标准、产业协同发展。

4.5 创新主体应建立完善的融合创新激励和保护机制。

4.6 在融合过程中应充分尊重和保护知识产权，避免侵权行为。

5 工作基础

5.1 专利工作基础

5.1.1 需求分析

创新主体根据所处行业发展趋势、自身发展战略与科学研究目标，进行技术研发需求分析，形成技术研发路径规划，指导专利培育布局工作。

5.1.2 技术研发

在预研、立项、研发等技术研发各阶段注重专利培育布局工作和发挥专利导航作用，提升技术研发和专利产出的质量和效率。产出具备专利授权点的研发成果途径包括但不限于：

- a) 产品结构、功能、测试、生产和应用等研发；
- b) 替代技术方案研发；
- c) 与产业链匹配的相邻、相关技术方案研发；
- d) 技术前瞻性的专利布局方案与关键技术研发；
- e) 权利要求排列组合的系统布局方案与关键技术研发；
- f) 产品应用场景的上下游布局方案与关键技术研发；
- g) 产品市场前景的国际性布局方案与关键技术研发；
- h) 专利挖掘与补充完善技术交底书。

5.1.3 专利导航

按照 GB/T 39551.1、GB/T 39551.4 和 GB/T 39551.5 的要求开展专利导航工作。具体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 a) 理解创新主体技术研发目标与路径；
- b) 明确专利导航的目标和原则；
- c) 建立专利导航工作体系；
- d) 开展相关领域数据收集、专利分析工作；
- e) 支持研发立项决策，优化研发路径，加强研发成果保护；
- f) 定期监测专利导航工作的实施效果，并进行优化。

5.1.4 专利布局

专利管理人员/技术研发人员可会同专利工程师制定专利布局策略与方案，积极构建专利组合、形成竞争优势。要点包括但不限于：

- a) 根据创新主体发展战略、行业发展情况、知识产权战略、产品定位，结合产业专利形势、产品市场竞争态势、费用预算等，从研发项目的技术、产品、价值、地域、时间、类型、权利和源等方面制定专利布局策略与方案；
- b) 专利布局策略与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技术前瞻性的布局、权利要求排列组合的系统布局、产品应用场景的上下游布局、产品市场前景的国际性布局等；
- c) 在专利布局中可进一步开展专利挖掘，补充或完善技术交底书，进一步指导技术研发，构建专利组合，形成竞争优势。

5.1.5 专利挖掘

专利管理人员、产品/技术研发人员可会同专利工程师及时识别研发成果或预期研发成果中的专利创新点，针对创新点开展专利检索分析和创新性评估，形成专利挖掘清单，由技术研发人员根据专利挖掘清单完成技术交底书。

5.1.6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贯标

积极实施 GB/T 29490，通过第三方认证机构认证。积极实施 ISO 56005：2020，开展国际标准化组织创新与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贯标评价。促进企业知识产权管理工作规范化、标准化。

5.2 标准化工作基础

5.2.1 标准制修订

创新主体在建立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等科技创新成果和技术过程中，应有效识别出涉及到的专利，积极主动主导或参与相关标准制定，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专利融入相关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国家标准与国际标准。

5.2.2 标准体系建设

按照 GB/T 15496、GB/T 15497、GB/T 15498、GB/T 19273、GB/T 35778 等相关标准的要求，开展标准化工作，建立与自身发展战略与技术规划相适应的，突出自身特色的标准体系。

5.2.3 标准化活动

5.2.3.1 引入标准化工作经验人才。

5.2.3.2 积极参与国内、国际标准化组织，并参与活动。

5.2.3.3 提升对专利与标准融合的认知和工作能力，并形成专利标准化成果。

6 专利与标准融合内容与要求

6.1 标准涉及专利布局

6.1.1 标准涉及专利布局要点

具体内容包括：

- a) 标准内容包含标准必要专利或标准可选专利；
- b) 围绕标准技术要求布局新专利；
- c) 基于标准涉及专利布局新专利。

6.1.2 标准涉及专利申请策略

6.1.2.1 申请时间方面，基础型的专利采用优先权来申请；标准改进型的专利申请，需要在提交标准提案前申请专利。

6.1.2.2 申请地域方面，优先考虑创新主体所在以及未来战略布局的国家或地区，并根据标准可能应用落地的区域确定专利申请地。

6.1.2.3 权利要求撰写方面，包括但不限于：

- a) 权利要求的层次性。权利要求包括独立权利要求和从属权利要求，独立权利要求从整体上反映技术方案；
- b) 专利类型。对于有可能融入标准的核心技术，尽量采用发明专利保护形式。在涉及多个创新点时，根据创新点的技术内容以及创新成果的形式，采用发明专利为主、实用新型专利和外观设计专利为辅的保护方式；
- c) 计算机程序的保护。涉及计算机程序的发明专利申请的权利要求可以写成一种方法的权利要求，也可以写成一种产品的权利要求，但都应得到说明书的支持；

- d) 单侧撰写原则。在撰写方法权利要求的过程中，仅以方法交互中的一侧设备作为执行主体来描述方法权利要求的各个步骤；
- e) 关键部件与整体产品分别保护。对技术成果的关键部件和整体产品分别申请专利；
- f) 完整的原始申请文件。在修改权利要求或者分案申请情形下，修改后的权利要求都不可超出原申请记载的范围。

6.1.2.4 创新主体在标准提案过程中对现有技术有更好的解决方案后形成专利，将专利权利要求书中的先进技术方案、关键结构特征和技术实现方法转化为标准的核心技术要素，申请标准提案，将专利与标准融合。

6.2 标准涉及专利布局流程

标准涉及发明专利布局的流程可参考图 1，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参照使用。专利与标准对照表参见附录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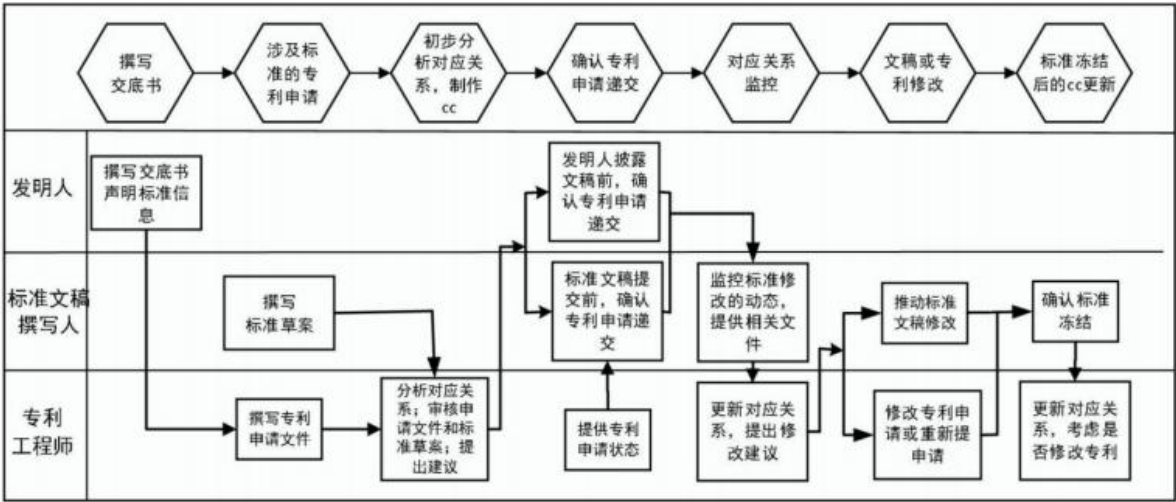


图 1 标准涉及专利布局流程图

6.3 专利融入标准层级

- 6.3.1 将新推广、新运用的专利融入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国际标准，充分发挥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国际标准灵活性的特点。
- 6.3.2 按照“公平、合理、无歧视”原则，对于已经普遍运用推广的专利，将专利技术融入地方标准、行业标准、国家标准。
- 6.3.3 针对国际市场或具有全球领先自主知识产权的专利，将专利技术融入国际标准。

6.4 专利融入标准方式

6.4.1 直接融入

将授权的有效专利权利要求和专利申请的权利要求直接转化为技术标准中的技术要求。

6.4.2 间接融入

标准技术要求间接包含有效的专利和专利申请的权利要求。

6.5 专利与标准融合应用与推广

- 6.5.1 创新主体应联合企业、科研机构、高校及相关创新主体，以标准和专利许可为纽带建立产业联盟，优化整合联盟成员知识产权资源，形成互利共享的专利池，降低标准必要专利许可阻力。
- 6.5.2 创新主体应积极参与标准与专利融合创新相关活动，形成可复制推广的经验模式。
- 6.5.3 创新主体可开展包括对专利的权利要求和标准要求的内容进行比对分析，对专利权稳定性、专利与标准的对应关系进行分析，对标准必要专利的价值进行公平合理的评估，形成和发布标准必要专利清单，以降低被许可人进行专利评估的成本，为专利许可谈判和合理确定专利许可费率提供技术依据，标准必要专利评估因素参见附录 B。

7 工作保障

7.1 人员保障

- 7.1.1 创新主体应建立专利与标准融合工作部门，由最高管理者担任负责人，宜设置标准化专职工作人员。
- 7.1.2 最高管理者应承担以下职责：
- a) 制定专利与标准融合的战略目标；
 - b) 统筹协调各部门工作，确保专利与标准融合工作得到全体研究人员的理解和配合；
 - c) 为落实专利与标准融合工作提供资源保障。
- 7.1.3 专利与标准融合工作部门应承担以下职责：
- a) 负责专利布局、标准规划及专利与标准融合工作的计划制定和实施，监督和考核等；
 - b) 负责专利与标准融合工作的日常管理工作；
 - c) 负责制定与专利和标准相关的制度文件；
 - d) 配合政府部门、产业联盟以及其他创新主体开展专利与标准融合的调研、座谈等；
 - e) 推动将专利技术纳入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国家标准、国际标准；
 - f) 组织研究开发等与知识产权关系密切的部门，按业务领域或岗位职责开展专利、标准化、专利与标准融合等方面的培训，制定计划并实施，形成记录；
 - g) 其他专利与标准融合相关工作。

7.2 机制保障

创新主体应建立完善的保障机制，推动专利与标准融合工作的顺利开展，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措施：

- a) 将专利与标准融合创新人才培养纳入创新主体标准化和知识产权人才规划；
- b) 定期组织开展专利与标准融合相关的培训，鼓励研究人员积极参与标准化相关活动和培训；
- c) 将专利与标准融合工作经费纳入组织预算，统筹设立用于专利与标准融合工作的专项资金，规范管理，专款专用；
- d) 鼓励研究人员积极参与标准化活动，并提供标准化经费支持；
- e) 制定必要的激励机制、分配机制等与专利与标准融合相关的制度文件；
- f) 建立专利与标准审查机制，保障融入专利的标准符合组织制度，避免知识产权泄露；
- g) 积极与相关创新主体开展合作，建立创新前端充分对接、过程紧密结合、后续知识产权协同保护的产学研合作机制。

7.3 评估改进

- 7.3.1 对涉及必要专利的重要标准，应开展标准实施效果数据监测和效益评估。
- 7.3.2 创新主体应从创新机制、创新能力与融合技术经济性 3 个维度，建立专利与标准融合机制创新

评估体系，完善工作机制，培育标准必要专利。

7.3.3 形成年度总结报告，汇总本年度专利与标准融合工作概况与工作计划落实情况，并制定下一阶段企业专利与标准融合工作计划。

附 录 A
(资料性)
专利与标准对照表

专利与标准对照表见表A. 1。

表 A. 1 专利与标准对照表

序号	标准信息			专利信息				
	编号	名称	条款	专利号	名称	类型	授权日	权利要求(编号/序号)

附 录 B
(资料性)
标准必要专利价值评估

标准必要专利价值评估因素见表B. 1。

表 B. 1 标准必要专利价值评估因素

评估维度	具体指标
法律因素	——法律地位 ——有效性 ——可注册性 ——覆盖的产品 ——保护范围和规避知识产权的能力 ——(行动能力)自由行动 ——可执行性 ——处置权、所有权 ——相关标准、行政法规 ——审批限制
经济因素	——贡献度 ——本专利的市场潜力 ——补充性商品的可用性 ——营销的商业模式 ——相互依存的关系 ——专利转移转换能力
技术因素	——技术可行性 ——与生产有关的可行性 ——技术生命周期 ——技术替代

参 考 文 献

- [1] 中共中央 国务院印发 《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
 - [2] 中共中央 国务院印发《质量强国建设纲要》
 - [3] 国家标准委、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发布《国家标准涉及专利的管理规定(暂行)》的公告（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 2013 年第 1 号）
-